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66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健委，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提升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服务水平，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市州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846 号），现下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收入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即包括直达资金又包括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文件、指标管理系统要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请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县区做好绩效管理，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县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市人行，市属医院，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 总资金 额	已下达	合计	（一）毕业后教育阶段		（二）继续教育阶段		（三）人才使用阶段		备注
				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 培养	县乡村卫生 人才能力提 升培训	全科医生特设 岗位计划	万名医师支援 农村工程	
合计	612.72	100	512.720	75.00	100.00	77.20	140.52	72.00	48.00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390.92	100	290.920	75.00		77.20	114.720		24.00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12		112.000		100.00				12.00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12		12.000						12.00	
城东区	1.548		1.548				1.548			
城西区	2.58		2.580				2.580			
城北区	1.032		1.032				1.032			
城中区	3.87		3.870				3.870			
大通县	32		32.000				-	32.00		
湟源县	27.61		27.610				11.610	16.00		
湟中县	29.16		29.160				5.160	24.0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185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663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548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并将使用好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请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2日



抄送：王刚副区长，白雪莲副区长、存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